

2016 年度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6 月 16 日

目 录

指导原则	1
申报须知	2
基础研究计划	
一、重点基础研究专项	8
二、自然科学基金专项	11
重大科技专项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18
重点研发计划	
高新技术产业倍增工程	
一、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专项	22
二、高端装备制造专项	23
三、新材料技术专项	25
四、新能源与智能电网专项	27
五、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28
六、钢铁产业技术升级专项	30
七、新药创制技术专项	31
八、节能环保技术专项	32
九、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34
现代农业科技工程	
一、农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专项	39
二、绿山富民科技工程（专项）	44

三、现代农业科技奖励性后补助专项	47
科技惠民工程	
一、科技治霾双百专项	50
二、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专项	51
三、社会科技事业及医疗卫生技术专项	52
四、食品安全科技专项	56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科技服务业促进工程	
一、科技服务信息化专项	60
二、科技文化融合专项	60
三、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专项	61
四、技术转移（交易）机构建设专项	62
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工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	68
二、科技小巨人企业专项	71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72
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创新平台提升工程	
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专项	76
科技园区提档升级工程	
一、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专项	83
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专项	83
科技英才“双百双千”推进工程	
一、产业创新创业团队专项	85

二、院士工作站建设专项.....	87
三、创新英才引进专项.....	88
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专项.....	88
科技创新政策保障工程	
一、软科学研究专项.....	91
二、科普展教资源开发原创与共享专项.....	94

2016年度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全面落实省委八届九次全会、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以产业创新为主攻方向，以实施“616”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为总抓手，围绕构筑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快产业科技创新、激活企业创新主体、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优化整合科技计划，聚集科技资源，聚焦重大科技任务，聚合产学研金各方力量，推动重点领域率先聚变突破，为转型升级、绿色崛起和“三个河北”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一、指导原则

（一）紧贴全省发展大局。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两大战略和调整经济结构等重大部署，按照新常态下科技创新发展的新要求，探索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效益为标准的创新资源配置和使用方式，推动创新活动更大程度上向应用层面转移。

（二）对接国家科技管理改革计划。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精神（国发〔2014〕11号、64号），优化科技计划布局，将原有八类计划统一整合为基础研究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五类。重点围绕“616”科技创新行动，加强重大科技项目谋划，合理配置资源，切实解决创新资源配置分散化、碎片化问题。

（三）优化财政科技资金投入。突出财政资金绩效导向，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项目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向创新转化。积极推进拨改投、拨改贷、拨改保试点工

作，促进财政投入和金融资本的有效对接。扩大科技项目后补助支持范围，对以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的科研项目和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类项目，主要采用后补助方式支持。

（四）创新项目生成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创新要素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广泛开展企业技术需求调查和项目征集活动，紧贴市场需求凝练重大项目；紧密结合区域发展重点，与市县政府和高新区共同筛选优势项目；积极从技术交易、金融机构投资、科技展会、创新创业大赛、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活动，发现和挖掘热点项目。

二、申报须知

（一）申报基本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或者河北省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省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3、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4、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相关事项

1、同一申请人，在本年度最多申报不同计划类别项目（基础研究计

划、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2 项, 其中只限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名) 1 项和作为项目参与者(非第一名) 1 项。

2、在研项目负责人(第一名), 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

3、在研项目参与者(非第一名), 可再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

4、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人员, 不具备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5、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多头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6、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7、归口管理部门要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择优推荐。

(三) 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 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 不得通过网络传输, 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直接报送省科技厅。中央驻冀单位可直接向省科技厅申报, 也可通过属地归口申报。

网上申报登陆“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业务大厅—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建议使用 IE8、9 浏览器)。

1、用户注册

(1) 申报单位注册。第一次申请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 需在“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单位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 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 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 注册“单位管理员”。“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 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 应由固定人员担任。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 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申报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须补充本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情况。

(2) 单位管理员分配项目申请人用户名和密码。“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在“单位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

2、填报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请人在“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申请人登录”，登录后点击“申请书在线填写”，首先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

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

3、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单位管理员登录”，在“申请书在线审核”栏目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

单位审核通过、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后，项目申请书内容不得修改。项目申请人登录“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申报管理”——“申请书在线浏览”，打印项目申请书（PDF格式，有“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字样的水印，A4 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打印份数以归口管理部门要求为准），加盖单位公章报归口管理部门。

4、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登录“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点击“归口管理部门登录”，使用科技厅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在“归口用户管理”栏目新建审批用户，并分配管理权限。

归口管理部门完成审核、提交省科技厅后，通过“导出当前项目汇总表到 excel”功能将项目汇总表导出，连同书面申请材料各一式两份报送省科技厅行政服务中心。

（四）受理时间、地点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2015年06月16日至07月15日。

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15年07月15日。

纸质材料受理地点：河北省科技厅行政服务大厅（石家庄市东风路159号 邮政编码：050021）。

基础研究计划

一、重点基础研究专项

省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瞄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方向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支持我省优势研究领域的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针对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力争取得一批原始创新成果，提升我省基础研究的能力和水平。

2016年，围绕农业、能源、信息、资源与环境、人口与健康、制造与工程等科学领域的6个优先主题，择优选择20项左右重点基础研究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一）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园艺作物果实品质形成机理与调控（指南代码1000101）

研究果树或蔬菜品质形成与调控的分子机理，包括营养品质、风味芳香物质、外观品质等的形成与调控，采后贮藏过程中品质变化与调控，为果实品质改良和定向育种、果蔬产业可持续发展奠定理论基础。

优先主题二：能源高效转化关键科学问题（指南代码1000102）

主要针对我省新能源产业需求，研究高效光-电/热-电转换的新机制，光、热电转换材料及器件设计、制备及检测的新理论和新方法。针对大气污染防治需求，研究发电系统、动力机械中燃料的高效热功转换规律和清洁燃烧理论及新方式，研究大幅度降低化石燃料燃烧过程中PM_{2.5}及与其他污染物的形成和控制的新技术新途径。

优先主题三：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新型信息器件研究（指南代码1000103）

面向新一代超高速、超宽带光互联网络的发展需求，研究提高调控速度与工作带宽的新型光电材料（如石墨烯等）和光电器件的新机理与

新结构，研制具有实用化前景的新型微纳米光电器件、光波导及器件集成、新型特种光纤及器件集成等；针对环境监测、医疗诊断、航天等领域的需求，重点研究新型传感器件、传输方式与组网方法，研究多传感单元信息融合、数据处理算法等关键问题，发展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传感器系统。

优先主题四：河北平原湿地生态环境演变机理研究（指南代码 1000104）

以水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为目标，以湿地水循环为基础，重点研究湿地的发育、演化过程及机理，探讨再现干扰前的湿地生态结构和功能以及相关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特性，开展湿地修复与管理、湿地环境变化区域效应及其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为合理管理和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发挥湿地水资源的经济效益提供科学依据。

优先主题五：人类重要生理或病理过程相关的蛋白质组研究（指南代码 1000105）

针对人类应激、感染与免疫等重要生理或病理过程，研究疾病发生发展过程中的蛋白质修饰及其动态变化，探讨蛋白质及相关分子调控网络，关注疾病发生的分子机制，发现关键的生物标志物和药物作用靶点，为疾病早期诊治与治疗提供理论基础。

优先主题六：绿色制造中的科学问题（指南代码 1000106）

针对节能减排重大技术需求，研究制造过程绿色设计、绿色工艺、能量回收等科学问题，提出制造业绿色化改造、能量回收等新理论和新方法。针对冶金、机械、矿山、水泥制造、石油开采等工程领域大量失效、报废零部件待处理利用的需求，研究零部件整个寿命周期内的再制造策略，包括新材料设计、技术工艺优化、特殊涂层制备、服役性能控

制等科学问题，推动绿色再制造广泛应用。针对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的需求，开展生物医用材料的设计、性能优化、表面改性、体内外降解、生物安全性、生物组织反应、植入物器件和药物载体设计等研究，为加快生物材料在临床应用提供理论依据。

（二）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符合本年度优先主题支持方向；
- （2）具有清晰、先进的科学目标；
- （3）针对明确的科学问题，有创新的学术思想和可行的研究方案；
- （4）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研究团队；
- （5）利用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储备和成果支撑。

2、申报资质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河北省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有较强的基础研究能力和条件。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者 35 周岁以下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学术水平高，信誉好，2012 年-2014 年发表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 SCI 和 EI 收录论文 2 篇以上。

（3）项目组前三名人员必须符合省科技厅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有关限项要求。

（4）项目执行期限为 3-5 年，申请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

3、组织项目的有关要求

（1）同一法人单位在一个优先主题推荐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 2 项。

（2）申报单位应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组织项目。鼓励学科交叉、跨

部门人员合作研究。鼓励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基地联合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联合申报的项目。

(3)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归口管理部门专用章)纸质材料一式5份。

(4) 多家联合申报的项目,须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和任务,并附上合作协议或合同。

(三) 受理与咨询电话

科技平台建设与基础研究处 0311-85885556

二、自然科学基金专项

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符合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要求的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项目。优先支持围绕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开展的研究;优先支持瞄准国际学术主流和学科前沿的探索性研究。为鼓励科研人员面向需求开展研究,促使青年人才快速脱颖而出,2016年度新增重点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两类资助计划。要求所有类别申报项目研究背景清晰,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案可行,研究目标明确。2016年度资助项目类别如下:

面上项目(指南代码 1000201)

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旨在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钢铁冶金类研究项目统一纳入钢铁联合研究基金资助范畴,不在面上项目中立项。支持力度每项6万元,拟资助200项左右。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代码 1000202)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

由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旨在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和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培育基础研究后继人才。支持力度每项 4 万元，拟资助 150 项左右。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代码 1000203）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优秀成绩的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创新研究，旨在促使青年人才快速脱颖而出。支持力度每项 10 万元，拟资助 20 项左右。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代码 1000204）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经取得突出成绩，在同行中已有重要影响的青年学者自主选题开展原始创新研究和目标明确的应用基础研究，旨在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支持力度每项 30 万元，拟资助 10 项左右。

钢铁联合研究基金项目（指南代码 1000205）

钢铁联合研究基金是省自然科学基金与河北钢铁集团和河北联合大学共同出资设立，支持围绕我省钢铁产业的重大问题和发展战略开展的前瞻性和创新性研究，旨在通过科技创新带动冶金与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提升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产学研结合。重点支持方向以及有关要求详见省自然科学基金官方网站公布的《2016 年度钢铁联合研究基金项目申报指南》。鼓励高校、研究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展研究，并给予倾斜资助。支持力度每项 10-15 万元，拟资助 30 项左右。

重点项目（指南代码 1000206）

重点项目支持有较强研究基础的优秀学术团队围绕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战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与创新驱动两大战略，针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崛起和建设“三个河北”中的重大科学需求，开展点对

点研究，旨在解决一批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共性和核心科学问题，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重点项目要求申请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组织能力，研究团队核心成员研究期内组成稳定，年龄与专业结构合理。鼓励课题组吸纳优秀青年人才参与研究，鼓励强强联合开展交叉学科研究，鼓励高校、研究机构与企业、医院等技术主体联合申报，推进基础研究向下游发展。拟资助 30 项，支持力度每项 100 万元，由省自然科学基金和依托单位共同出资，出资比例为 1:1。

（一）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重大装备先进制造中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

优先主题二：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综合交通体系构建关键科学问题

优先主题三：高性能结构材料与新型功能材料的基础研究

优先主题四：能源高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沿基础研究

优先主题五：工程中的关键基础力学问题

优先主题六：大数据的处理机制与关键技术

优先主题七：精细化学品绿色合成研究

优先主题八：主要农作物种质创新、遗传育种与健康生产研究

优先主题九：河北重要养殖动物遗传育种与疫病防控研究

优先主题十：河北省农田土壤污染修复研究

优先主题十一：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研究

优先主题十二：创新药物研究

优先主题十三：重要金属、无机非金属与重要能源矿产的成矿规律研究

（二）申报要求

1、申报条件

	面上项目	青年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钢铁联合研究基金项目	重点项目
1. 中文核心期刊篇数	4	3	4	6	4	6
2. 被 SCI、EI 收录论文篇数	2	1	2	3	2	3
3. 授权发明专利项数	1	1	1	1	2	2

注：（1）上述论文或专利应是申请人在 2012 年至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或授权，内容与此次申报项目研究方向相关，且能代表本人的前期研究基础。一篇论文只能用于一个申报项目。在国外期刊公开发表的非 SCI 或 EI 收录论文，视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一篇被 SCI 或 EI 收录的论文，可视同两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申请人满足上表列出的三种申报条件之一即可。

（3）首选学科代码为 C13 至 C19 范围（农学）、D01 至 D06 范围（地球科学）与 H27（中医学）的申报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具有 2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即可。

2、年龄限制

申报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应为 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项目组主要成员（前三名）平均年龄应在 40 岁以下。

申报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应为 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申报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应为 197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3、限项规定

（1）已经获得过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再次申请此类项目。

（2）已经获得过河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重大、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河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相同或类似研究内容的项目已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其他

资助计划资助，或已经申报但尚未知资助结果的项目请勿再次申报本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任何一类项目。

4、其它要求

(1)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申请人，须通过其所在职的依托单位申请基金资助项目。

(2) 参与人员不是申请人依托单位的，参与人所在单位即为合作单位，合作单位数量最多为 2 个。

(3) 申请人应根据申报项目的主体研究内容正确选择学科代码，研究内容与学科代码不符的申报项目经审查确认后视为初审不通过。

(4) 申请人请登陆河北省科技厅网站“业务大厅”——“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通知公告”栏下载《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钢铁联合基金管理办法》、2016 度钢铁联合研究基金项目申报指南、中文核心期刊名录和具有开具 SCI、EI 收录检索证明资质机构名单及收录检索证明格式要求。论文形式审查将以上述目录和名单为准，不按要求提交论文和收录证明的经审核确认后视为初审不通过。

(5) 依托单位须将申请人的上述成果信息在本单位官方网站或通过其它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基金办不受理未参加成果公示的申请人的申报项目。

(三) 申报材料

1、申报面上、青年、钢铁联合研究基金项目应在申请书后附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中文核心期刊封面、目录（用下划线标出所发表的论文名称和申请人）及论文首页复印件（不要提交论文全文）；或附被 SCI 或 EI 收录的论文正文首页和具有检索资质机构开具的国际三大索引收录检索证

明复印件；或附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上述三种条件满足其一即可，请勿多重提交附件。申请书及证明材料，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简装，附件页数不得超过 12 页。上述材料将作为初步审查的依据。

2、申报优秀青年、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重点项目的应在申请书后附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学术论文（期刊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及被 SCI、EI 收录的检索证明）、发明专利授权证书，以及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励证书、所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批准通知书或合同书。上述证明材料，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单独简装成册，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材料封面须依次标明申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依托单位、承担单位、申请人。材料首页为目录页。材料附件与申请书同时上报。材料附件将作为初步审查和会议评审的依据。

3、申报青年、优秀青年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须在申请书最后一页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申请书（含附件）纸质材料一式一份，由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并按项目类别和学科代码分类后，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请。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0311-85818225

重大科技专项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本计划是指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中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重点围绕京津冀协同创新，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由中试或应用初期进入产业化开发、能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目标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能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在改善民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是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一）成果来源

- 1、国家重大科技专项、863 计划等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
- 2、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重大科技成果；
- 3、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等高端人才、团队研发的重大科技成果；
- 4、企业自主创新的重大科技成果等。

（二）实施目标

目标产品应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产业带动性和高成长性。项目实施要对我省重点产业技术水平提升，园区、基地建设和产业集群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

（三）重点领域

1、新能源产业(指南代码 2000101)

太阳能电池及关键生产设备、太阳能光热利用装置、新型风力发电机组与关键部件、新能源汽车整车与关键部件、生物质能源装备等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2、新一代信息产业(指南代码 2000102)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产业、云服务产业、先进网络文化产业、软件业等领域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3、生物技术与制药产业(指南代码 2000103)

生物技术药、化学新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高端医疗器械及其它生物技术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4、新材料产业(指南代码 2000104)

新型高分子材料、新能源材料、高附加值金属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膜材料、电子信息功能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等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5、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指南代码 2000105)

数控机床、交通装备、煤矿装备、工程装备、冶金装备、海洋工程装备、高端基础件等产业化开发。

6、节能环保产业(指南代码 2000106)

大气污染监测与防治仪器设备，冶金、建筑、制药、建材、化工、电力等行业高效节能环保装备的产业化开发。

7、现代农业(指南代码 2000107)

农产品精深加工、高性能农业机械与现代设施农业装备的产业化开发等。

(四) 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

2、转化的成果原则上应为近三年取得的，具有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处于中试或初期应用阶段，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没有法律纠纷。

3、申报企业应为国内同行业中的骨干企业或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运营状态良好，具有研发产业化的良好基础条件和资金筹措能力，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2%；新办

企业应具有高素质、有影响的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

4、申报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和化学新药的项目，须获得国家新药证书。

5、单纯扩产、单纯技术研发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6、项目应在省内实施，实施期一般为 2 年。

7、省科技专项经费资助额度一般为 200 万元，企业自筹经费应为省科技专项经费的 5 倍以上。上述经费用于成果转化中的研发活动。

8、根据我省科技项目管理改革有关精神，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将对部分项目采用事先立项事后补助的支持方式。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企业前三年度会计报表、知识产权证明、合作协议、相关批件等附件。

（六）受理与咨询电话

计划财务处 0311-85889149

重点研发计划

高新技术产业倍增工程

一、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专项

(一) 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关键技术（指南代码 3010101）

优先支持北斗导航终端开发制造和导航服务。突破多模基带处理芯片、全息导航地图、室内外无缝定位、高动态运动目标定位、高灵敏度接收、高精度定位等关键技术，开发智能化、小型化、低功耗的北斗定位、导航、授时产品及系统。重点在车联网、数字矿山、森林防火、电力授时、变形监测等领域开展北斗导航应用示范，推动北斗导航应用产业基地发展。

优先主题二：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建设关键技术（指南代码 3010102）

基于城市 WiFi、iBeacons, 利用定位导航、感应传感、RFID 射频等技术，开发面向城市管理和服务的系统。创新城市基础服务、商业服务、便民服务新模式，开发智能市政照明、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产品，构建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商业、智慧物流、智慧旅游等支撑服务体系。

优先主题三：大数据、云计算与信息安全技术（指南代码 3010103）

面向大数据应用，开展海量数据存取、大规模并行处理、数据加工等方面的核心技术研发，研制相关软硬件产品。面向商业、教育、医疗、节能、交通、政务、公共安全等不同行业，开展云计算、大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及安全应用等技术开发，建设基于大数据应用的网络和移动通

信服务平台，培育发展相关应用服务产业。加强网络监管、灾难恢复等信息安全核心技术和自主软件研发。

优先主题四：网络、通信与新型电子产品关键技术（指南代码 3010104）

重点研究基于 IPv6、满足节能降耗要求的下一代互联网关键芯片、设备、软件、系统、新一代通信系统及终端、智能网络终端、超高速长距离光传输系统及超远程无线传输系统。加强支撑高性能宽带及 4G 移动通信的关键设备及器件研究，开发高性能固体激光器、光纤连接器、基站功放等新型产品。围绕高端装备、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领域，研制高精度压力传感器、汽车智能互联网模块、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可穿戴设备、智能医疗设备等新型高端电子产品。

（二）申报要求

优先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京津冀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并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鼓励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项目，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优先支持我省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项目。申请北斗导航应用示范工程的单位，需要与示范单位或主管部门签订应用协议。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0311-85891855

二、高端装备制造专项

（一）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应用（指南代码 3010201）

针对现代制造业智能化、网络化和服务化的发展方向，突破关键智能技术，大力开发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重点支持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焊接、检测、探险、跟踪等专用工业机器人、多轴联动机床、专用数控加工中心、金属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仪器仪表、监控测试设备等高端智能制造设备整机及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以及新型传感器、伺服电机等核心零部件研发。

优先主题二：先进交通装备研发及应用（指南代码 3010202）

重点围绕轨道交通、汽车、船舶行业，提升关键系统及装备研制能力。优先支持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的车辆整车、关键零部件研制以及低噪、低振、节能、安全等系统研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节能发动机、变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乘用车智能化、可靠性、主被动安全等技术开发应用。加强新型船舶设计和先进造船技术研究，自主开发船用配套设备。加强修船技术研究，增强大型船舶、特种船舶的修理和改装能力。

优先主题三：航空装备研发及应用（指南代码 3010203）

以提高航空产业自主设计、制造和配套能力为目标，重点支持通用飞机设计、制造及优化技术，航空专用精密生产装备的研发与制造，飞机结构件、航空螺旋桨、直升机核心部件、通用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研制，开发航空应急救援系统及装备。

优先主题四：大型专用装备及成套设备的产业化（指南代码 3010204）

围绕建筑、矿山、冶金等行业对专用装备的需求，重点发展隧道掘进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大型工程装备，煤矿快速采掘及安全保障等矿山成套设备，新型节能轧制设备，研究提高整机和动力系统、液压系统、

传动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可靠性和耐久性的技术，提高工程装备、矿山装备、轧制设备以及其他具有优势的专用装备技术水平及产业化。

（二）申报要求

优先支持特色产业园区（高新区、基地等）内对产业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项目。项目申报要求以企业为主体，鼓励产学研合作，并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申报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可以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牵头，要求在 2 家以上企业进行示范。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0311-85879145

三、新材料技术专项

（一）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有机高分子材料开发与制备（指南代码 3010301）

重点研发具有可多层次结构调控、智能化、高性能化及功能化的有机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及抗磨蚀的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具有光、电、磁功能的新型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具有高效降解功能的聚合物生物降解材料及聚合物资源化的低成本再利用技术；无卤阻燃绝缘型橡胶；SCR 脱硝催化剂、高耐热、高耐磨新型树脂定影膜研发,用于提纯、分离、废水处理的高性能膜材料以及低成本制备关键技术。

优先主题二：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与开发（指南代码 3010302）

重点研发节能型绿色环保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及产业化制备技术。主要包括具有高强、高韧，高硬、耐磨、耐腐蚀、耐高温、高热导等优良

性能的先进陶瓷材料；具有环境修复或环境净化功能的环境工程材料；新型纳米涂层材料及低成本制备技术；高纯超细粉和纳米粉体的低成本、节能和无污染制备技术；新型低环境负担和能源消耗的智能化建筑材料。

优先主题三：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与制备工艺（指南代码 3010303）

重点研发低成本、高性能、环境友好的新型复合材料。主要包括质轻高强、节能环保及抗腐蚀的碳纤维（芳纶纤维、玻璃纤维）增强的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建筑用新型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备工艺；具有隔音、隔热、隔震和阻燃性能的新型复合材料；新型耐高温陶瓷复合材料；工程橡胶复合材料；石墨烯、碳纳米管等高性能功能性纳米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及低成本制备技术。

优先主题四：电子信息材料研发与应用技术（指南代码 3010304）

重点研发新型显示材料、新型半导体能源材料、集成电路生产线用硅外延材料、微电子和光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材料、LED 材料、陶瓷封装材料等。主要包括新型贮氢材料和锂离子嵌入材料；第三代半导体单晶和外延材料；高密度陶瓷管壳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技术；高纯电子气体研发与应用技术；大直径蓝宝石单晶制备技术，LED 用蓝宝石衬底、高纯三甲基镓、平面封装的 LED 强光照明光源开发。

优先主题五：精细化工材料与产品开发（指南代码 3010305）

重点研发面向节能、环保、新能源及绿色合成工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的功能性、专用性、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材料及相关制备技术。主要包括大宗化学品低成本绿色合成技术；具有节能、环保特点的酶法或生物转化法等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纳米催化剂合成及相关应用技术；新型绿色建筑及包装材料等。

（二）申报要求

优先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并要求上传合作协议书。鼓励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项目，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优先支持我省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项目，重点支持本指南新能源与智能电网、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技术专项科技研发过程中急需解决的关键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0311-85879145

四、新能源与智能电网专项

（一）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新能源关键技术（指南代码 3010401）

围绕提高光伏电池转化效率、降低发电成本，重点支持光伏电池组件关键技术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综合管控系统。围绕提高风电机组单机容量，开发大型及特大型陆地、海上风电机组叶片、控制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部件。面向光伏、风力并网及电网调控，研制各类储能的新方法、新工艺、新产品，为光伏、风力并网发电和新能源汽车应用提供新型和高效储能装备。支持光热发电及光热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优先主题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指南代码 3010402）

面向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实施，加强高能量密度正负极电池材料、动力电池安全性能检测、汽车控制系统、驱动电机等关键技术研究，为纯电动家用车、公交车、物流车、环卫车等新能源汽车开发应用提供支撑。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研究，开展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互动（V2G）技术、电动汽车充电与新能源发电互济运行技术等研究，开

发智能充电系统。

优先主题三：智能电网技术（指南代码 3010403）

加强新型智能配电、分布式新能源及智能电网发展前沿关键技术研究，重点研究大规模接入间歇式能源并网技术、大电网智能调度与控制技术、柔性输变电技术、智能配用电技术、智能电网信息及通信技术，开发分布式电源接入配电网的监控技术及装置、分布式供电系统并网和换流标准化装置和产品。开展基于无线传感器、物联网的智能配用电技术，自适应于电网运行动态调整的广域控制保护一体化技术开发，提高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水平。

（二）申报要求

优先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京津冀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并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鼓励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项目，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优先支持我省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项目。申报分布式光伏发电综合管控系统和风电场运维技术研究的单位，需要与分布式发电及风电场业主单位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业主单位自研自用的除外）。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0311-85891855

五、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一）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制造业信息化（指南代码 3010501）

重点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制造物联、制造服务、协同制造等“数

字企业、智慧企业”创新应用示范。支持基于互联网的产品设计与制造协同技术，基于互联网的生产过程管理信息化技术研发与示范。

优先主题二：化工产业升级关键技术（指南代码 3010502）

按照循环高效利用资源、低碳绿色发展的理念，围绕产业链延伸，优先支持循环化工生产技术与示范工程。围绕化工行业清洁生产，支持绿色催化剂和新型催化反应技术，新型反应器及过程强化与耦合技术，绿色原料及新型原料平台技术。

优先主题三：建材产业升级关键技术（指南代码 3010503）

针对传统建材行业生产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原料逐渐短缺、产品档次低、生产效率低等问题，利用纳米技术、光催化技术、微晶制备技术、新型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等，优先支持高性能结构陶瓷和功能陶瓷的制备技术、高强轻质新型墙体材料制备技术、玻璃窑长寿化及提高热效率技术、高性能镀膜玻璃制备技术等。

优先主题四：纺织产业升级关键技术（指南代码 3010504）

支持新型纺纱、新型织造、特种织造、宽重型织物织造等工艺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开发；支持印染高效短流程前处理技术、无水少水印染技术及功能性后整理技术的研发；多组份纤维复合混纺纱线、新结构纱线、新型天然纤维、高性能纤维等高附加值纺织面料及个性化纺织品、功能性纺织品、绿色环保纺织品和智能化纺织品等高附加值纺织产品的研发。

（二）申报要求

制造业信息化项目申报范围仅限于经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联合认定的河北省“十二五”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试点企业。其他项目自由申报。申报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可以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牵头，要求在2家以上企业进行示范。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0311-85891855

六、钢铁产业技术升级专项

（一）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高端钢铁产品研发（指南代码 3010601）

重点支持高端耐腐蚀管线钢、高强度级别耐磨管线钢、油井管及高强韧性、耐高温专用高强钢板、高品质特殊钢等高端能源工业用钢；高铁车轮、车轴、轴承及刹车片用钢、高强汽车板等高端交通用钢；海洋工程用钢，高端建筑用钢铁产品，生态钢铁产品等。

优先主题二：高性能金属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技术（指南代码 3010602）

重点研发面向航空航天、铁道列车、船舶等领域的高性能金属合金材料及先进生产加工技术。主要包括高性能航空铝锂合金材料；高强、高比刚、高韧性铝合金及其制备技术；航空航天用高强、高韧的高损伤容限钛合金材料；高铁用高性能合金材料及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轻质高强合金，高性能粉末冶金材料、高速工具钢，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高强、耐腐蚀钛合金材料；超临界耐腐蚀合金材料。

优先主题三：高效钢铁生产工艺和技术（指南代码 3010603）

重点研究应用高效钢铁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包括低成本炼铁原料造块技术、高炉最佳炉料结构等高效炼铁技术，热轧带钢板形精确控制、高效节水超快冷、在线热处理和细晶强化、析出强化、相变强化综合强化技术等轧钢控制技术，超薄板热轧、冷轧、退火、涂镀（镀锡和镀锌）

等高性能涂镀产品生产工艺及性能控制技术，化学成分设计和精确控制、夹杂物控制、组织和性能精确控制等钢材性能稳定性精确控制技术研究。

优先主题四：钢铁产品清洁生产技术（指南代码 3010604）

重点研究钢铁生产固体废弃物高效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技术，社会废弃物消纳技术，钢铁生产能量系统优化技术，钢铁生产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技术。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为省内钢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优先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鼓励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项目，并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0311-85879145

七、新药创制技术专项

（一）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国家 I 类新药研发（指南代码 3010701）

围绕重大疾病开展治疗药物的研制和开发，择优支持能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批件的国家 I 类新药研发。

优先主题二：国际重大到期专利药抢仿（指南代码 3010702）

围绕国际专利药即将到期的大品种，选择国内临床应用急需、受惠人群大、市场份额大的专利药组织研究开发。择优支持能在 2018 年取得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的国际重大到期专利药仿制研发。

优先主题三：药物大品种二次开发（指南代码 3010703）

重点支持化药、中药、生物药单品种年销售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药物大品种，围绕生产工艺优化、设备技术改造、剂型升级、临床再评价等进行二次开发，形成新的产品或质量标准。

优先主题四：新制剂研发（含新剂型）（指南代码 3010704）

围绕重大疾病、多发病、老年病、职业病等组织开展新制剂研究，重点支持能在 2018 年取得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的化药、中药、生物药新制剂、新剂型研究。

优先主题五：医疗器械研发（指南代码 3010705）

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临床检测、诊断仪器和临床应用的新材料研发，并能够在 2018 年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支持“互联网+”与高端医疗器械相结合的技术及产品研发。

优先主题六：道地、优势中药材繁育和规范化种植技术与示范（指南代码 3010706）

支持中药材种植技术与示范。重点开展野生种子、种苗人工繁育研究、药材质量控制和质量标准研究规范化和无公害中药材生产加工技术体系研究。

（二）申报要求

项目法人单位应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伦理等负责。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京津冀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0311-85891809

八、节能环保技术专项

（一）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高效节能技术研究与示范（指南代码 3010801）

重点研发可广泛应用于高耗电行业节电技术及装备；研发地热和浅层地能科学开发和合理利用技术；开展经济型超低能耗建筑体系研究。

优先主题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指南代码 3010802）

在化工、制药、焦化、皮革、电镀等行业开展清洁化技术的研发和示范；开展减少有毒有害化学品使用及替代技术的研发与示范。

优先主题三：水污染控制与水质改善技术研究与示范（指南代码 3010803）

开展受污染水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开展河道底泥生物减量化、水环境生态系统构建技术研发和示范。

优先主题四：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指南代码 3010804）

开展化工、制药、焦化、皮革、印染等行业废水高效处理与资源化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研发与示范，膜技术、高级氧化技术等在水污染控制及废水资源化领域的应用研究与示范，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高盐、高氨氮废水的有效处理及资源化技术研发与示范。

优先主题五：大宗工业固体废物高值化和规模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指南代码 3010805）

开展金属尾矿、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示范；废旧沥青混合料、建筑废物混杂料再生利用技术与装备的研发与示范；制药行业发酵菌渣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示范。

优先主题六：土壤污染防治关键技术与示范（指南代码 3010806）

针对典型污染物如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用地土壤污染重点开展生态调控、物化、生物、植物修复技术及协同修复技术集成的研发与示范。

（二）申报要求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京津冀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鼓励支持围绕重大科技需求开展的多学科、跨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 年。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0311-85889145

九、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利用全球科技资源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和瓶颈技术难题，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一）支持重点

1、新能源关键技术联合研发（指南代码 3010901）

重点支持与美国、英国、荷兰、挪威、丹麦、奥地利、瑞士、意大利、德国等国家合作，研发电动汽车、风电、光电等新能源产业关键技术、设备和新能源装备生产新工艺。

优先主题：智能化风光储能电站技术研发；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联合研发；6MW 级以上海上风电叶片设计开发；混合动力汽车关键技术联合研发；电动车节能智能控制系统开发；地热能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LED 光电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太阳能电池应用技术研究；双面发电光伏组件性能测试研究。

2、先进装备制造技术联合研发（指南代码 3010902）

重点支持与美国、加拿大、德国、俄罗斯、瑞士、澳大利亚、韩国、意大利等国家合作，研发高端装备制造业关键技术与工艺。

优先主题：海洋装备线缆工艺联合研发；低热值煤炭提质工艺及装备联合研发；磁动力运输技术联合研发；矿用智能控制钻车技术研发；薄壁不锈钢精密铸件技术研发；汽车制动系统新产品开发；节能内燃机活塞技术研究；抗体生物反应器制造技术研发；智能储能焊接金刚石技术研究；新式轻型强化扣件装备技术研发；有色金属熔炼装备炉研发；GTR 飞轮系统与超低温余热发电机研发。

3、电子信息关键技术联合研发（指南代码 3010903）

重点支持与俄罗斯、法国、英国、埃及、加拿大、意大利、比利时等国家合作，围绕通信、电子技术等领域，研发材料、工艺、电子装备关键技术。

优先主题：电路芯片设计、生产、封装、测试技术研发；精准放射治疗系统联合研发；高精度硅微机械陀螺仪 ASIC 电路技术联合研发；激光陀螺小型化技术研究；数字化荧光溶解氧传感器联合研发；新型传感器及信息获取技术联合研发；配电网智能计量自动化管理技术联合研发；高压大电流半导体器件研发。

4、节能环保技术联合研发（指南代码 3010904）

重点支持与美国、以色列、英国、欧盟、澳大利亚、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家合作，研发节能减排新技术及资源、能源循环利用技术，环境污染监测与防治技术及重大装备。

优先主题：大气颗粒物在线源解析系统研发；水体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研发；离子液体烟气脱硫技术研发；微生物转化工业尾气技术研究；有色金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城市垃圾污水处理及利用技术联合研发；大型燃煤电站锅炉热量回收利用技术研发。

5、新材料及应用技术联合研发（指南代码 3010905）

重点支持与美国、德国、法国、俄罗斯、英国、新西兰、奥地利、日本、韩国等国家合作，研发高性能新材料、复合材料和技术装备。

优先主题：3D 打印用金属与非金属粉末材料研发；智能电网用 sci 功率器件联合研发；COOLMOS 超级结外延片研发；新型超级轻金属合金材料研发；新型材料生产关键技术。

6、新药创制及重大疾病诊治技术联合研发（指南代码 3010906）

重点支持与美国、德国、荷兰、希腊、以色列、瑞典、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合作，研发新药并形成核心技术；联合研究重大疾病临床诊疗新技术、新方法。

优先主题：重大疾病靶标研究；CART 细胞技术联合研究；老年人脑血管病、偏头痛与痴呆的相关性联合研究；胶原基骨修复材料研究开发；新型糖尿病药物中间体研发；中药治疗慢性心力衰竭药品研发；麦角生物碱生产菌药物开发研究；石杉碱甲制剂联合研发；干扰素嵌合体应用技术研究。

7、现代农业关键技术联合研发（指南代码 3010907）

重点支持与美国、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南非、西班牙、加拿大、荷兰、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家合作，引进种质资源和优良品种，研发农作物节水施肥增产新技术、重度盐碱地改良关键技术、森林资源保护开发技术、农产品加工新技术。

优先主题：中草药种植及加工关键技术研发；近自然森林资源管理系统研发；特色果蔬产品深加工技术联合研发；益生菌、植物蛋白关键技术研究；农业新品种引进及繁育栽培技术研究；节水灌溉及微量施肥技术研究；植物与微生物联合改良重度盐碱地关键技术研究；无土栽培光合细菌肥料关键技术引进；果树新品种错季有机栽培技术联合研究。

（二）申报要求

1、境内外合作双方须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交流实践；就合作项目已签署有正式合作协议书或合作意向书，其内容要涵盖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

2、研发内容要符合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关键技术瓶颈问题要通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方式解决。

3、外方合作单位应在该技术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掌握项目需要的核心技术、实验条件或关键设备等。

4、合作内容不涉密，可公开，中方单位对合作成果拥有60%以上的知识产权。

5、重点推荐与中东欧国家开展的科技研发项目；与友好省州开展的合作项目；国家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项目；国外先进成熟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完成时能够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以企业为主体，采取产学研结合模式，具有产业化应用前景的项目。已列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的项目，省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不再支持。

6、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3年。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

2、项目名称应为***联合研发（或联合研究），封面“协作单位”

填写合作外方单位名称，在申请书正文中要写明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外方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优势、双方合作基础。

3、中外双方合作协议或意向书（文本复印件和中文翻译件）须随申报书一起上报，协议中不宜公开的条款可省略。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国际合作处 0311-85879234 85889143

现代农业科技工程

一、农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专项

(一) 支持重点

专题一：粮棉油产业创新链

优先主题一：粮棉油种质资源与育种技术创新（指南代码 3020101）

重点开展节水、优质、抗病、抗逆、专用、养分高效利用、适宜机械化等粮食（小麦、玉米、马铃薯、谷子、杂粮）、棉花、油料（大豆、花生）作物的种质资源的创制及应用，杂种优势利用、作物分子育种、染色体工程育种等育种技术研究。

优先主题二：粮棉油新品种选育（指南代码 3020102）

重点开展节水、稳产、优质、多抗小麦，高产、稳产、多抗玉米（包括饲用玉米），高产、优质、抗病虫棉花，杂交谷子，高产、优质、专用油料和杂粮等粮棉油新品种的选育。

优先主题三：粮棉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20103）

重点开展粮棉油生产重大病虫害的预测预报、高效绿色防控、化学农药安全施用等技术研究。

优先主题四：大田智能装备研制（指南代码 3020104）

重点开展多功能复式作业、自走收获（棉花、青饲）、精准施肥施药、智能节水灌溉等新型机械装备，张承坝上地区农作物秸秆处理、加工机械及炊暖兼用灶具的研制。

优先主题五：新型粮食加工制品研制（指南代码 3020105）

重点开展营养强化粉、多谷物混合粉、杂粮制品等新型粮食加工制

品的研制，粮食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

优先主题六：木本油料生产关键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20106）

重点开展适宜油用核桃、牡丹及抗寒抗晚霜山杏等木本油料作物品种的引进筛选、丰产栽培及精深加工技术的研究。

专题二：优质果品产业创新链

优先主题一：果树种质资源和育种技术创新（指南代码 3020107）

重点开展枣短枝型、梨高抗黑星病、草莓浅休眠等特色种质资源的创制与应用，桃杂种优势利用、苹果矮化砧木、葡萄抗性砧木、枣矮化砧木和中间砧木等技术的研究。

优先主题二：果树新品种选育（指南代码 3020108）

重点开展丰产、优质、多抗（抗逆、抗病、抗虫）干果（核桃、枣等），丰产、优质、耐贮藏、宜加工、不同熟期水果（苹果、梨、桃、草莓等）新品种的选育。

优先主题三：优势特色果品提质增效栽培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20109）

重点开展优势特色果品的节肥节药、果园管理优化、重大病虫害防控、质量检验与追溯等技术研究。开展红树莓等新兴果树品种的引进筛选与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示范。

优先主题四：果园自动化生产装备研制（指南代码 3020110）

重点开展果园新型育苗、施肥施药、环境监控、采摘作业等小型化、自动化、智能化果园装备的研制。

优先主题五：果品贮藏加工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20111）

重点开展鲜食果品分拣包装、贮藏保鲜、发酵酿制、制干制汁、功能成分提取、加工副产物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技术研究。

专题三：绿色蔬菜产业创新链

优先主题一：蔬菜种质资源和育种技术创新（指南代码 3020112）

以白菜、甜（辣）椒、茄子、番茄、洋葱、萝卜等为重点，开展优质、抗逆、适宜不同生态区特点的蔬菜种质资源，蔬菜砧木选育，不同品种食用菌种质资源创新和现有品种的提纯复壮。

优先主题二：蔬菜新品种选育（指南代码 3020113）

重点开展优质抗病白菜、早熟春甘蓝、抗病毒番茄、耐弱光设施用茄子、设施用甜（辣）椒、宽叶韭菜、早熟抗逆紫皮洋葱、水果型萝卜等优势蔬菜新品种，以及特色蔬菜新品种选育。

优先主题三：蔬菜绿色高效栽培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20114）

重点开展节水、化肥农药减施、轻简栽培、品质改善、资源高效利用、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速测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工厂化蔬菜育苗调控技术与环保、保肥、轻型育苗基质研究与集成。

优先主题四：新型设施园艺装备研制（指南代码 3020115）

重点开展区域适应性广、土地利用率高、标准化水平和周年生产能力强的新型大棚和日光温室，实用型、多功能、高性能、轻简化、集约化设施园艺装备（耕、种、收、植保、灌溉）研制。

优先主题五：物联网+设施蔬菜技术集成与示范（指南代码 3020116）

重点开展适合我省设施蔬菜生产的低成本智能化环境监测与控制装备、设施蔬菜监测信息低成本联网通信技术、设施蔬菜知识库及专家决策服务系统等关键技术研究。

专题四：生态养殖产业创新链

优先主题一：畜禽品种选育与育种技术创新（指南代码 3020117）

重点开展蛋鸡、兔、羊等优势畜禽品种选育，地方特色畜禽品种的

保种扩繁、群体恢复、新品系（配套系）选育及商品化生产技术的研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方法和现代育种技术研究。

优先主题二：畜禽高效繁殖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20118）

重点开展畜禽良种高效繁殖和生殖健康关键技术，提高性控精液及人工授精受胎率技术，体外受精、体细胞核移植技术为主的体外胚胎生产技术体系研究。

优先主题三：畜禽生态健康及福利养殖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20119）

重点开展畜禽精准饲养及信息化管理技术，提高饲料转化率及营养调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饲用杂交谷子等饲料资源的新品种选育、营养价值评定、生产加工与高效饲喂技术研究。

优先主题四：水产安全养殖关键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20120）

重点开展鱼、虾、蟹、贝类等渔业优势产业标准化健康养殖技术，水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优先主题五：畜禽水产加工关键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20121）

重点开展传统肉制品加工关键技术，乳制品专用益生菌选育及功能开发，新型奶粉、发酵乳制品、益生菌制品等产品研制，主要水产品的保鲜、贮运、即食加工、功能成分提取等技术研究。

专题五：农业生态技术攻关

优先主题一：林业生态关键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20122）

重点开展主要造林树种及乡土树种的种质资源搜集、利用和新品种选育，干旱草原和阳坡、沿海等区域造林技术、林木病虫害高效无污染防治技术，林下经济技术模式研究。

优先主题二：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关键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20123）

重点开展不同类型区农业面源污染源头控制技术、小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阻断及末端治理技术、畜禽粪便污染防控技术的研究。

优先主题三：土壤改良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20124）

重点开展绿肥作物栽培技术、设施大棚土壤改良技术、退化农田生态重建技术、污染农田修复与污染物超标农田安全利用技术研究。

专题六：农用生物制品研制

优先主题一：生物兽药研制（指南代码 3020125）

重点开展高效、低成本疫病诊断试剂盒，多联苗等新型畜禽疫苗，饲用酶制剂等抗生素替代品的研制。抗耐药菌、防治病毒病和寄生虫病中兽药及添加剂研制和标准化生产技术研究。

优先主题二：生物农药研制（指南代码 3020126）

以高靶向、可控释为目标，重点开展细菌、真菌、病毒类生物杀虫剂，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源农药，化学信息素、激素、天然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酶制剂等生物化学农药研制。

优先主题三：生物肥料研制（指南代码 3020127）

重点开展保水抗旱、磷钾活化、抗病促生、秸秆快速腐熟、残留除草剂降解及土壤调理等生物肥料标准化生产技术，农牧业废弃物发酵有益微生物菌种、秸秆腐熟剂等生物产品的研制。

（二）申报要求

1、预期目标：

（1）新技术研发类项目实施期内应获得相关的专利、标准或技术规程等科技成果 1 项以上，并建有明确的示范基地；

（2）新产品研发类项目实施期内应获得明确的产品，肥料、农药、兽药等需要前置性审批许可的产品，应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生产文件、

临时生产文件或注册登记证件。

2、新产品（含新品种）研发类项目原则上以企业为主体申报。

3、种质资源与育种技术创新项目实施期限为5年，其它项目为2-3年。

4、优先支持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涉农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支持产学研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在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开展研究示范的项目。优先支持预期目标为发明专利、地方或行业标准、二类以上新兽药、品系获得省级以上审（鉴）定成为品种等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农村科技处 0311-85808657

二、绿山富民科技工程（专项）

（一）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河北省山区优势果品近自然生产技术创新与示范（指南代码 3020201）

围绕河北省山区苹果、核桃、大枣、葡萄、板栗、樱桃、葡萄、桃、柿、特色杂果等优势果品资源，采用常规技术与现代生物技术相结合，重点研究优质果品选育、省力化管理、深加工产品开发以及生态功能提升等技术，创建优质安全的近自然生产技术体系。

优先主题二：山区低碳型生态养殖标准化生产技术研究开发与（指南代码 3020202）

选取体现山区特色的优质鸡、家兔、奶牛、羊、肉牛、地方猪等主

要畜禽，围绕优良品种（品系）培育、饲料资源开发、节能减排设施配套、标准化饲养管理、养殖生态环境保护、品牌产品开发等产业化、标准化生产的主要环节，开展关键技术研究、集成与示范。提出低碳型生态养殖标准化生产技术。

优先主题三：山区绿色蔬菜高效模式及配套技术研究与应用(指南代码 3020203)

围绕山区设施农业开发中的关键问题，重点开展山区设施结构性能优化、节水灌溉技术、大棚雨水利用技术、绿色蔬菜标准化栽培技术及高效生产模式、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新品种示范应用、山区非耕地资源开发利用及无土基质栽培技术研究。

优先主题四：山区特色杂粮开发技术研究及示范（指南代码 3020204）

围绕山区谷子、甘薯、高粱、食用豆、莜麦、黍子、花生、马铃薯等特色杂粮资源，重点筛选培育适合山区不同海拔、不同积温，单作、林粮间作等种植形式的优质高产品种和加工专用品种，主要开展与品种配套的优质高产、农机农艺结合轻简化、水肥高效利用、病虫害无害化防控等生产技术研究示范；引进适合山区种植的新型高效杂粮作物并开展配套栽培技术研究及示范；开展杂粮主食产品和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及示范。

优先主题五：山区中药材仿野生栽培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指南代码 3020205)

重点开展山区中药材资源收集、种质评价、优良品种选育；开展野生抚育、生态栽培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研究抗旱集雨栽培技术，林下药材、林药果药间作技术，建立栽培技术体系并进行示范应用。

优先主题六: 山区食用菌产业化标准化技术创新与示范 (指南代码 3020206)

重点研究食用菌新品种选育及选育品种的山区标准化高产栽培技术; 食用菌新型栽培原料及标准化高产配方; 食用菌病虫害防治标准化技术体系; 工厂化、错季反季、林菌套种等标准化新型栽培模式; 食用菌贮藏加工技术标准创新与应用。

优先主题七: 山区生态旅游资源与休闲观光旅游产品综合开发与研究与示范 (指南代码 3020207)

围绕山区户外运动旅游设计与安全保障体系研究与实践, 支持传统“农家乐”旅游产品换代升级以及向现代休闲农庄转变的旅游再造路径研究与示范。

优先主题八: 山区采矿迹地生态重建技术集成与示范 (指南代码 3020208)

围绕山区采矿迹地的生态环境问题, 以复垦披绿和资源高效利用为目标, 重点开展采矿迹地土壤环境修复关键技术、山区边坡生态恢复人造土壤构建关键技术及山区边坡工程治理与植被恢复关键技术集成及示范三方面的研究工作。

优先主题九: 山地生态景观优化模式构建与关键技术研究 (指南代码 3020209)

重点开展山区生态景观关键节点设计技术、景观植物材料选引与适地化栽培技术、山区廊道生态景观建设技术、风景旅游区生态景观建设技术、山地小流域生态景观建设技术、山地景观林生态功能评价技术的研究。

优先主题十: 林下经济及非木质林产品开发 (指南代码 3020210)

以提高林地经济产出和优化林业产业结构为目标，重点支持利用林下土地开展林药、林菌、林禽、林草等经济动植物的复合种植、养殖模式与配套技术的研发；利用有潜在经济价值的林木果实、种子、根等开展绿色食品、饮料、保健品等非木质林产品的开发。

优先主题十一：河北山区综合开发能力分析(指南代码 3020211)

围绕河北省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工作，通过对当前山区特色产业水平、科研力量、技术平台、成功模式、先进典型、技术推广和限制条件以及技术需求、存在问题的广泛调研，建立山区综合开发能力资源数据库。

(二) 申报要求

承担河北省山区经济技术开发科研项目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必须依托龙头企业或山区特色产业基地为协作单位。企业或其它单位承担河北省山区经济技术开发科研项目，必须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协作。

(三) 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四) 受理与咨询电话

河北省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办公室 0311-85898673

三、现代农业科技奖励性后补助专项

(一) 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农业新品种(指南代码 3020301)

需为 2012 年(含 2012 年)以后通过省级以上法定机构审(鉴)定的新品种。其中，小麦、玉米年度种植面积达到 100 万亩，棉花年度种植面积达到 50 万亩，其它品种(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果品、花卉、

食用菌等)推广规模在同类品种中排在前列。

优先主题二：农业重大关键技术（指南代码 3020302）

分为农业新产品应用技术和农业生产技术两大类。农业新产品应用技术，重点支持兽药、农药（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类）、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肥料、机械、仪器等农用物资、装备的应用技术，核心产品须为2012年（含2012年）以后获得鉴定、认定或审定，产品已取得生产经营资质。农业生产技术，重点支持农业节水、林业生态、耕地质量提升及安全利用、食品和农副食品加工与质量控制等技术，技术已形成标准、规范、规程或专利，于2012年（含2012年）以后获得。

农业新产品应用技术和农业生产技术应用规模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直接经济效益达到2000万元以上；年度应用面积达到50万亩或累计面积达到100万亩；同类技术、产品推广规模或市场份额在省内排在前三名。

（二）申报要求

1、所申报项目须符合《河北省现代农业科技奖励性后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4〕67号）有关要求。

2、优先支持市、县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的建设主体或园区入驻企业。企业通过财政资金资助所取得的技术成果不得申报；知识产权不清晰、有权属纠纷的技术成果不得申报；由多个品种、技术打捆组装的项目不得申报；同一单位的同类品种或技术已获得过现代农业科技奖励性后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3、本专项需要各设区市、省直管县的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推荐。推荐数量根据所辖县（市、区）数量多少分类设置，石家庄、保定各5

项，邯郸、张家口、唐山、沧州、邢台各 4 项，秦皇岛、承德、衡水、廊坊各 3 项，其中，申报单位所在地为省财政直管县的项目，占推荐项目总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特殊情况需经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同意。省直管县各 1 项，省属农业高等院校由省教育厅各推荐 1 项，省农科院推荐 2 项。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农村科技处 0311-85808657

科技惠民工程

一、科技治霾双百专项

(一) 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技术开发及应用（指南代码 3030101）

研发工业污染源快速、便捷、准确的检测技术和装置；开展大气污染物源清单、大气环境质量预报预警技术研究与示范；开展污染监测大数据收集、挖掘和利用，推动智慧环保。

优先主题二：高污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开发与示范（指南代码 3030102）

针对钢铁、焦化、建材、电力、化工等行业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产生的烟气污染，开发高效除尘、脱硫脱硝、除汞、除二噁英的控制技术、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并示范应用。

优先主题三：煤炭的清洁燃烧与高效利用技术开发与示范（指南代码 3030103）

开发煤炭燃烧热解技术、煤炭大规模先进气化技术、煤制油技术、低氮和清洁燃烧技术与设备、洁净煤技术、高效燃煤节净剂等燃煤添加剂产品并进行示范。

优先主题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技术开发与示范（指南代码 3030104）

开发从源头上减少或避免 VOCs 产生的绿色催化和过程耦合技术，典型 VOCs 吸附和吸收、催化分解净化、生物净化等单元技术以及其耦合、

集成技术。

优先主题五：扬尘抑制技术开发与示范（指南代码 3030105）

针对工矿企业作业扬尘、建筑施工扬尘、料堆扬尘等不同类型，开展高效扬尘控制技术、可降解抑尘剂及装备研究。

（二）申报要求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京津冀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鼓励支持围绕我省大气污染防治重大科技需求而组织谋划的多单位、多专业联合的项目。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 年。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0311-85889145

二、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专项

（一）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海水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指南代码 3030201）

重点开展基于可再生能源及高浓缩率海水淡化新技术和装备，产品水后处理与配置技术，浓海水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装备，浓海水环境友好化排放处置技术，大型自主化海水淡化装备，海水（浓海水）预处理新技术等研发与工程示范。

优先主题二：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指南代码 3030202）

重点开展大宗海产品的精深加工技术和装备，海产品加工中的危害因素识别与消除技术，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分离纯化与结构解析及功能开

发，海洋微生物资源挖掘、开发和可持续性利用技术，新型盐生植物开发与利用等研发和工程示范。

优先主题三：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技术研发与示范（指南代码 3030203）

重点开展陆源及海上排放物对近海环境影响调查与监测技术，海岸带开发对近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技术，海洋重大灾害预警与减灾技术与装备，典型海岸带及河口湿地修复技术与示范等研发。

（二）申报要求

优先主题一、二、三均以产学研结合方式，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与京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合申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支持。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0311-85891978

三、社会科技事业及医疗卫生技术专项

（一）社会公共事业

1、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防灾减灾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指南代码 3030301）

研发基于物联网的消防安全监管技术，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关键技术和装备。开展气象灾害预报预测和风险预警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地震预警和烈度速报关键技术系统。

优先主题二：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指南代码 3030302）

以煤矿、非煤矿山为重点，优先支持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工程，重大事故快速抢险与应急处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

优先主题三：科技强警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指南代码 3030303）

研究实用高效的监控预警、应急通讯、快速反应、控制处置等保障技术，研发高效低噪音破障关键技术与装备。

优先主题四：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指南代码 3030304）

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为目标，重点支持适合大众的健身手段、健身器材等方面的研究与示范；以提升我省竞技体育的竞技能力为目标，重点支持体能训练、专项力量训练新方法研究。

优先主题五：文化遗产保护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指南代码 3030305）

开发文物本体科技保护修复工艺，文物考古发掘现场和古代木结构建筑保护技术及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技术等。

优先主题六：地理信息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指南代码 3030306）

开展跨比例尺地理信息数据整合技术研究，研究基于大比例尺地形数据和专题数据的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更新技术路线，提高地理信息服务经济社会能力。

优先主题七：支撑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示范区）建设集成技术研究与示范（指南代码 3030307）

围绕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示范区）“保障和改善民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两大任务，开展先进成熟技术的集成应用和示范，提高实验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质量。

2、申报要求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京津冀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优先主题一至六项目须通过省直归口管理部门申报。优先主题七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国家级和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内相关单位。

3、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4、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0311-85889145

(二) 医疗卫生技术创新

1、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心力衰竭的临床诊疗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30308）

开展心力衰竭病因学研究，临床指标、生物学标志物等目标导向的治疗方案的临床疗效评价研究；心力衰竭患者诊治策略及器械治疗的临床疗效评价研究。

优先主题二：结构性心脏病临床诊疗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30309）

开展结构性心脏病的发病及诊疗机制研究；建立结构性心脏病临床诊疗标准，规范和优化个体化诊疗方案；开展结构性心脏病治疗新技术、新方法研究。

优先主题三：医学创新研究成果的临床应用与示范（指南代码 3030310）

围绕骨科疾病和恶性肿瘤防治的重大需求和临床研究中存在的共性技术问题，开展防、诊、治新技术、新方法的研发和应用评价；开展医学研究成果临床应用新模式、新机制的研究与示范。

优先主题四：常见疾病临床诊治技术研究（指南代码 3030311）

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新技术研究；实施常见病、多发病现有

诊疗方法、干预措施及护理方案的改进、修订及规范化。重点关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消化系统疾病、耳鼻喉及口腔疾病等的临床诊疗技术研究。优先主题一、二、三已包括的研究内容不予支持。优先支持青年专家申报本主题项目。

2、申报要求

申报该专项项目须提交医学伦理委员会通过意见扫描件及纸件。项目申报法人单位对伦理意见真实性负责。

专项限项要求：石家庄、唐山市科技局各不超过11项，其他设区市科技局各不超过7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经所在设区市科技局申报；省卫计委不超过100项；省中医局不超过20项；省教育厅不超过20项；省民政厅不超过2项；每个省直管县不超过2项。以上限项数为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总数。

优先主题一、二、三只受理重点项目，申报专项经费不低于50万元，要求省属三甲医院牵头，多单位联合申报，每个单位限申报1项；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正高级以上职称。优先主题三要求申报单位2011年以来在申报领域主持过不少于1项经费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省级科技计划临床研究项目，同一所大学附属医疗机构在同一领域只能申报一份申报书。

优先主题四：仅受理一般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各归口管理部门推荐项目中，负责人年龄35周岁以下（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项目比例不得低于30%。

3、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4、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0311-85891809

四、食品安全科技专项

(一) 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代码 3030401）

开展食品接触材料中可能迁移的污染物检测技术研发及安全性评价；研发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储存过程中有害物质的风险控制技术和装备。

优先主题二：食品安全关键检测技术及快速、快筛技术（指南代码 3030402）

研发食品安全同位素稀释质谱基准检测技术，真菌毒素、农药残留、抗生素和激素残留及其代谢物高通量检测技术，基于传感器技术的食品中非食用物质检测、植物油质量分析、食品添加剂新型快速检测技术。

优先主题三：动物源性食品掺假鉴别技术（指南代码 3030403）

研发各类肉制品、蜂蜜、乳制品等动物源性食品掺假的分子生物学快速甄别方法，基于高分辨质谱技术的动物源性成分精确定性定量甄别技术。

优先主题四：食品微生物污染物（致病菌、生产污染菌）检测技术和食品安全溯源技术（指南代码 3030404）

研发基于食品微生物污染物快速筛选，飞行时间质谱的高通量检测以及脉冲场电泳技术分型溯源技术的食品微生物污染物控制体系及标准化流程。研发基于二维码、RFID 等的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关键技术。

(二) 申报要求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京津冀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

(三) 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四)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0311-85889145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科技服务业促进工程

一、科技服务信息化专项（指南代码 4010100）

（一）支持重点

优先支持基于互联网的科技服务业发展，推进科技创新全链条“智慧服务”。建设科技人才、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科技成果、科技金融等网络信息管理平台，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流共享。开展研发设计、技术推广、教育培训、知识产权、科技融资等服务信息化。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开发与利用，发展以信息、知识加工为主的数据挖掘、科技咨询等新型服务，加速信息知识向产品、资产和效益转化。

申报要求：科技服务机构均可申报，优先支持专业科技服务企业申报，非独立法人的科技服务机构以所属企、事业单位名义申报。

（二）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三）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0311-85891855

二、科技文化融合专项（指南代码 4010200）

（一）支持重点

围绕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大力实施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提升工程和新兴文化业态培育工程。重点加强三维渲染、虚拟现实、移动互联网、智能交互、数字印刷等技术攻关，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装备及软件产品，培育文化创意、动漫设计、数字出版、数字音像、数字旅游等新兴文化产业。

（二）申报要求

仅限于经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厅联合认定的河北省文化科技融合示范企业及省内文化科技融合领域重点院校、科研单位。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0311-85891855

三、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专项（指南代码 4010300）

（一）支持重点

面向区域特色产业集群需求，建设专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仪器、数据、文献共享和专业技术服务；面向京津及央企建立合作服务平台，开展相关合作模式、机制和政策研究，促进京津冀及与央企合作工作的开展；开展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产业集群、服务基层科技的能力；探索科技中介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提高科技中介服务的成效，为企业、行业和区域的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有效服务。

（二）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是河北省内生产力促进中心，且已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年度监督审核；无不良信誉记录；在省科技厅无在研项目。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0311-85891855

四、技术转移（交易）机构建设专项

（一）支持重点及要求

1、技术（交易）市场建设（指南代码 4010401）

支持重点

技术（交易）市场是加速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媒介，是将京津地区科技人才优势转变为我省产业发展优势、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产业活动和市场效益的重要桥梁。

按照“坚持市场导向、坚持开放合作、坚持创新发展、坚持协调带动”的原则，择优选择一批我省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新建和已运营技术市场予以支持。重点支持各设区市、有条件的高新区（开发区）和部分特色产业聚集区建设常设技术市场或进一步完善条件和功能；优先支持外省市先进的、成熟的技术市场在河北注册设立分市场。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需为我省规模较大的常设技术市场；

（2）具备机构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

（3）具备固定的交易场所，需具有展览展示、信息服务、对接洽谈、商务服务、中介服务等基本功能；

（4）具备以供给库、需求库、案例库等“三库”为基础，以方便找项目、找技术、找人才、找资金、找服务、找政策等“六找”服务为重点的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信息网络平台；

（5）具备核心的服务团队，拥有一定数量具有良好技术转移相关专业素养的人才，能结合社会其他方面的服务机构，共同提供有价值的服

务；

(6) 已运营的技术(交易)市场要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科技咨询、创业孵化、生产力促进、技术转移、技术合同登记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常设技术市场,为技术交易提供评估、融资、法律、检测、认证、咨询、交流、培训、展示等全程服务。

(7) 已运营的技术(交易)市场要拥有稳定的客户群,通过常设技术市场发布技术需求、采购技术成果、寻求技术合作、获取创新资源,接技术需求、转移技术成果、承接技术研发、开展技术集成、提供技术服务、开放科技资源。

2、技术转移机构(指南代码 4010402)

支持重点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服务领域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和技术投融资等。

围绕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择优选择一批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我省技术转移机构予以支持。重点支持我省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学习借鉴先进机构的成功经验,根据自己的资源特点、服务特色,加强基础条件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符合自身情况的技术转移机制和服务工作模式,加强对技术转移工作的组织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围绕提高科技成果管理水平、提升技术对接服务能力,促进产学研协作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及产业化,卓有成效地组织开展技术转移工作;优先支持外省市先进的技术转移机构在河北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开展技术转移业务。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需为经河北省科技厅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

(2) 申报单位业务范围需涉及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提供中试、工程化等设计服务、技术标准、测试分析服务等, 技术交易中介、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等, 或其他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但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不能作为申报单位;

(3) 具备完善的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

(4) 具备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固定的网站;

(5) 具备核心的服务团队, 拥有一定数量高质量技术转移相关专业素养的人才;

(6) 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 2014 年度促成了一批技术交易, 经营情况良好, 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支持方式

通过后补助的形式予以支持。

3、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指南代码 4010403)

支持重点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是具体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并进行相关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的机构。

围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重点支持完善我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站布局、规范技术转移机构和工作人员条件、明确认定登记程序。合理增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站点, 服务重点区域的优先发展; 利用技术合同登记的平台, 指导当事人正确订立和全面履行技术合同, 拓展技术认定登记服务业务; 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人员的培

训工作，积极培养技术市场管理领军人才和技术转移服务复合型人才。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需为经河北省科技厅备案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2) 具备完善的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

(3) 具备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

(4) 具备核心的服务团队，具有 2 名以上具有国民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熟悉合同法律、法规和有关领域专业技术知识，拥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资质的专职登记工作人员；

(5) 2014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绩突出。

支持方式

通过后补助的形式予以支持。

4、创新驿站建设（指南代码 4010404）

支持重点

中国创新驿站是集成利用科技中介服务资源，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国家政策和内部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为指引的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暨中小企业创新支持系统。中国创新驿站是中国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技术交易信息服务联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核心载体。

围绕推动中国创新驿站服务网络河北省区域站点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中国创新驿站河北省区域站点和部分基层站点，使河北融入国家创新驿站平台体系，完善河北省技术转移网络，挖掘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中小企业切实解决创新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需为河北省中国创新驿站区域站点或基层站点；

(2) 具备机构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

(3) 具备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独立的网站;

(4) 具备一支专业的、稳定的、高素质的工作团队;

(5) 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

(6) 具备整合所属区域的重大科技成果、创新技术项目、中小企业需求等各类资源的能力, 在所属区域的技术转移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 申报材料及受理与咨询

1、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

(2) 机构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 法人内设机构设置批准证明复印件(法人内设机构提供)。

(4) 专业人员相关材料;

(5) 交易场所等相关硬件设施图片, 技术交易信息网络平台截图, 入驻中介机构、技术供需客户相关材料(已运营的技术(仅技术(交易)市场提供)。

(6) 2014年6月1日-2015年5月31日间, 通过技术市场成交的技术转移服务合同、协议、发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财务报表(复印件,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 法人单位出具的反映内设机构收支等经营等反映机构技术转移服务业绩的证明材料(已运营的技术(交易)市场提供) 2014年6月1日-2015年5月31日间, 市场规划、建设

情况的证明材料（在建技术（交易）市场提供）。

（7）2014 年度的技术转移服务合同、协议、发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2014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独立法人机构提供），法人单位出具的反映近 1 年内设机构收支等经营状况证明（法人内设机构提供）等反映机构技术转移服务业绩的证明材料（仅技术转移机构提供）。

（8）2014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其他反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提供）。

（9）机构技术转移能力相关证明材料（仅创新驿站提供）。

上述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顺序左侧胶装成册（一式四份）。

2、受理与咨询电话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管理处 0311-85814701

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工程

本工程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等 3 大专项。本年度将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河北绿色崛起的总体要求，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领域，支持一批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特别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四新”企业的项目。

对于同等条件项目，优先支持河北省第三届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参赛企业项目，优先支持引进“创新英才”的企业项目。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指南代码 4020100）

（一）支持对象

该专项重点支持苗圃和雏鹰企业项目，支持对象包括初创期（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和成长期（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成立）企业。

（二）申报条件

- 1、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2、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30% 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 10% 以上。
- 3、每年用于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5%，企业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
- 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以及科技部发布的《201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指南》要求。

（三）支持方式

该专项对初创期企业采用无偿资助、对成长期企业采用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

（四）支持领域

1、工业领域支持重点

电子与信息：新型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广播电视技术产品，微电子技术，智能交通产品，智能化仪器仪表，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软件产品，计算机及网络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支持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培育新业态新产业项目。

医药：常见疾病防治用药物，新型疫苗和生物诊断产品，生物分离纯化技术与检测产品，生物技术加工天然产物，中药与天然药，化学药，药物制剂新辅料，新剂型、制剂技术及产品，医疗仪器技术、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医用敷料与器材，生物医用材料。

化工：功能陶瓷，人工晶体，功能玻璃，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半导体材料，纳米粉体制备与加工技术，高分子材料，电子化学品，新型催化剂，新型橡胶塑料助剂，精细及功能化学品，生物催化技术及产品，微生物发酵新技术和新产品，工业酶制剂，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及加工技术，生物技术在食品安全和食品添加剂领域的应用。

机械：具有先进技术和工艺的单元设备、制造系统、生产线，激光、数控系统及加工技术和装备，智能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和产品，汽车发动机关键技术和产品，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高铁与城市轨道交通机车关键零部件，新型机械产品，金属材料新产品，各类机械基础件。

环保：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产品，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产品，环境监测、应急和预警技术产品，重点行业污染减排和“低

排放”关键技术和产品，水回用工艺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关键技术和产品，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技术产品。

能源与电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和相关产品，新型储能、燃料、绿色电池（组）及其相关产品，其他新型能量转换与储能技术与产品，余热、余压、余能的回收利用技术及相关产品，建筑节能技术及相关产品，智能电网、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电工设备和相关产品。

2、农业领域支持重点

良种培育，新疫苗、兽药、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新型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新型饲料与添加剂，种植业机械及相关产品，畜牧水产装备，设施农业装备，农产品加工贮运与装备，节水灌溉，循环农业等。

3、服务业支持重点

3D 打印技术，现代物流服务，业务流程外包（BPO）服务，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评价服务，数字化健康诊断技术服务，新材料表征、评价技术服务，工业污染治理专业环保设施运营服务，工业有毒有害废物处理设施的专业化运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技术服务。

（五）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需同时在全省科技厅网站（www.hebstd.gov.cn）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和国家创新基金网站（www.innofund.gov.cn）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网上申报平台”进行企业注册和项目申请，分别生成省项目申请书和国家项目申请书，并同时申报。

（六）申报程序

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国家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筛选汇总和推荐，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

完整性进行审核，并联合行文将项目报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其中，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要统筹负责行政区域内省财政直管县的项目申报工作。

（七）受理与咨询电话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中心

0311-85880550 85802358 85885501

二、科技小巨人企业专项（指南代码 4020200）

（一）支持对象

该专项重点支持成熟期企业，其中包括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年销售收入不足1亿元）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年销售收入在1亿元以上）。

（二）申报条件

1、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企业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软件和服务类企业2000万元以上。

3、研发投入占当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5%以上，直接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企业在细分领域内居全国前列，企业销售收入具有较大规模，前三年产品销售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20%以上。

（三）支持方式

该专项主要采用后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100万元。

（四）支持领域

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

（五）申报材料

在“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填报项目申请书，同时在省科技厅网站（www.hebstd.gov.cn）下载专区工作文档栏，下载《河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申请书》，按要求填报并提供相关附件。

（六）申报程序

（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

（七）受理与咨询电话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中心

0311-85880550 85802358 85885501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指南代码 4020300）

（一）支持对象

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并且已运行 2 年以上，具有明确的服务方向，持续性开展公共技术服务。

2、具有开放的服务模式，较好的服务基础和服务能力。

3、具有不少于 10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上年度服务的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 30 家，收费标准合理，获得较高的客户总体满意度，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的公共技术服务收入须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0%以上。

4、上年度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的成功案例不少于 6 项。

（三）支持方式

该专项主要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内容

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的创业辅导、创业孵化、创业培训、技术转移等专业化服务。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单位项目在“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填报项目申请书，同时在省科技厅网站(www.hebstd.gov.cn)下载专区工作文档栏，下载《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书》，按要求填报并提供相关附件。

（六）申报程序

（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

（七）受理与咨询电话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中心

0311-85880550 85802358 85885501

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创新平台提升工程

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专项

(一) 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代码 5010101)

重点实验室,是以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增强科技储备和原始创新能力、为相关学科领域提供理论依据、为相关行业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支撑为目标,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竞争前高技术研究 and 科技基础性工作、聚集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开展学术交流、面向社会开放的科学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管理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具有较高科研水平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企业或其它机构建立。鼓励依托单位与京津地区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联合共建。

1、支持重点

2016年,贯彻“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控制数量、提升质量”的原则,围绕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资源与环境、信息科学与应用等重点学科,面向省内优秀研究团队,择优建设8家左右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先支持有能力争取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申报;优先支持与京津高校、院所、企业联合共建的实验室;优先支持具备基础学科科研优势、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实验室。

2、申报要求

(1) 研究领域属于我省优势特色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领域,符合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及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助于提升我省原始

创新能力、培养高水平科研团队。

(2) 实验室定位准确，总体目标清晰、研究方向明确、研究内容具体，有望取得一批有较大影响的原始性创新成果，解决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关键科学技术问题。

(3) 现有学科特色突出，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及省重大科学研究任务的能力。近三年在其主要研究方向上承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不少于 13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10 项；横向课题不少于 3 项），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等）不少于 20 项，相关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经国家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奖）。

(4) 实验室主任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曾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不超过 60 岁；每个研究方向有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自主创新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科研业绩突出的人才队伍，固定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高级职称和拥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研究人员不低于 60%。

(5) 科研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完备，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科研和办公用房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能满足重大科研实验要求，具备对外开放服务的条件。

(6) 有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的能力和开展国内外科研合作、学术交流的实绩。能组建起本领域高水平专家参加的学术委员会指导拟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7) 具备培养高层次科研人才的条件。高校申报的实验室应有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或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科研院所及其它单位申报的实验

室应具有独立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条件。

(8) 依托单位能为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技术支持及后勤保障。

(9) 归口管理部门承诺为实验室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在建设指导、建设投资、项目支持、监督检查等方面出具承诺书。

3、申报材料

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网上申报。

将项目申请书和《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纸质材料各一式2份、证明材料1份报省科技厅。

4、受理与咨询电话

科技平台建设与基础研究处 0311-85883326

(二)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指南代码 501010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为目标，建设一流的工程化实验条件，聚集和培养一流的工程技术人员，集成同行业先进技术成果，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工程化应用试验，为企业提供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和成熟配套的工程化技术，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省级研究开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管理和“开放、流动、联合”的运行机制。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依托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支柱产业、区域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中具有技术开发能力的龙头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具有技术开发优势的团队建立。鼓励企业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组建，引导支持企业与京津地区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联合共建。

1、支持重点

2016年，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提升质量，稳步发展”的原则，重点围绕环境保护、资源开发、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与信息、现代农业等技术领域，新建20个左右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优先支持有能力争取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申报；优先支持企业与省内外、特别是与京津地区、环渤海地区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联合组建；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色产业聚集区、农业科技园区的优势企业；适当加强创新平台建设薄弱地区的建设力度。

2、申报要求

(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必须是在河北省注册的法人单位，在本行业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在国内有较高的影响。依托单位是企业的，年销售收入不少于2亿元，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河北省同行业前列，年R&D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研发型企业年销售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年R&D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依托单位是高校的，必须具有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和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依托单位是科研院所的，必须具有独立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条件。依托单位为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必须与1个以上技术应用单位联合共建，共建单位应该是该领域的骨干企业，并形成密切结合的关系。

(2) 研究开发方向明确，特色突出，具备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的的能力。近三年承担的研究开发或产业化项目不少于10项（政府科技计划（纵向）项目、依托单位自立项目、合同科研开发（横向）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于3项；获得的成果合计不少于10项（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专有技术、制定标准、开发新产品和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等），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不少于3项。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在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影响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不超过 60 岁。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固定人员不少于 25 人，每个研究方向应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带头人 2-3 人。现有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固定人员不能作为新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固定人员。

(4) 科研条件和基础设施能满足工程技术研发任务需要。科研开发用房相对集中，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有比较完备的试验、检测等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800 万元。

(5) 依托单位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能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人才、研发、试验、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的保障，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责任。

(6) 归口管理部门（单位）承诺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及条件保障，并在建设指导、建设投资、项目支持、监督检查等方面给予承诺。

(7) 联合共建的，依托单位自身的研发项目、获得的成果、人才队伍、试验条件等方面必须超过依托和共建单位相关总数的 50%，并满足其它各项规定的条件。

3、申报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和《河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申报结束后，将项目申请书和《河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纸质材料各 2 份、证明材料 1 份报省科技厅。

4、受理与咨询电话

科技平台建设与基础研究处 0311-85829545

（三）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指南代码 5010103）

产业技术研究院，是以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为目标，整合产业领域的优势科技创新资源，围绕产业链部署技术创新力量，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集成、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服务、人才引进与培养、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等活动的产业技术公共研发服务平台。

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和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的原则，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探索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运行机制。鼓励产业研究院拓展服务功能，建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企业孵化、专业投资的综合体，提高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时效和成功率。

1、支持重点

2016年，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和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区域特色产业集群，择优建设5-10家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优先支持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和省级(工程)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牵头组建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优先支持产业技术联盟龙头单位牵头组建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优先支持省内企业与省内外特别是京津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

2、申报要求

(1) 所属产业应是河北省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产业或是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区域特色产业集群。

(2) 研究院依托单位必须是在河北省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建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或经过权威部门资质认证的分析检测机构，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综合科技实力、行业带动

作用，科技投入较大，能够为研究院建设和发展提供经费、场地、仪器设备等基础条件。

(3) 研究院依托单位必须联合省内外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等作为共建单位，组成理事会，制定共同认可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章程，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任务分工以及各自的权利义务。共建单位一般为 3-5 家。

(4) 研究院应有固定的办公和研发场所，总面积一般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和中试装备总值在 2000 万元以上。

(5) 研究院应具有行业相关领域内拔尖的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人才团队，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固定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从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不低于 60%。

(6) 研究院应有明确的功能定位和任务目标，研究开发方向明确，机构设置科学，建设计划合理。

(7) 当地政府有推动研究院建设的意见和具体措施，并承诺在研究院人员编制、土地使用、资金投入、科研开发等方面给予支持。

(8) 归口管理部门(单位)承诺在建设指导、建设投资、项目支持、监督检查等方面给予支持。

3、申报材料及要求

(1) 请在规定的期限内在网上填报项目申请书和《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及有关附件，有关附件需上传扫描件。

(2) 请报送项目申请书和《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纸质材料一式 3 份，有关附件 1 份。

4、受理与咨询电话

科技平台建设与基础研究处 电话：0311-85885556

科技园区提档升级工程

一、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专项（指南代码 5020100）

（一）支持重点

支持创新型产业集群归口管理单位或依托集群的龙头企业，围绕集群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建设技术、信息、管理、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依靠创新驱动推动集群优势特色产业快速发展。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为第二批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归口管理单位或龙头企业。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0311-85891855

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专项

（一）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引进与转化（指南代码 5020201）

按照聚集创新资源、加强成果转化、推进三产融合，打造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先行示范区的总体要求，重点支持2015年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围绕落实园区发展规划，采取产学研结合模式，引进转化一批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建立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促进园区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技术升级。

（二）申报要求

以农业科技园区的建设企业或园区核心区入驻企业为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联合申报。每个园区限报 1 项。

(三) 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工作推动类）。

(四) 受理与咨询电话

农村科技处 0311-85829224

科技英才“双百双千”推进工程

一、产业创新创业团队专项

围绕提升产业创新水平，加快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以企业为主体，重点面向京津，引进支持一批创新目标明确、创新路径清晰、创业成效显著的高层次产业创新创业团队。

重点任务一：产业创新团队（指南代码 5030101）

重点支持由企业引进，以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以企业重大创新需求为目标，对我省产业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的产业创新团队，优先支持成建制引进团队。

（一）申报条件

1、团队由 1 名负责人和 3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

2、团队负责人应是企业近 5 年内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前一般应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任职并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企业、机构担任技术骨干，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掌握我省产业发展所需的核心技术成果。

3、团队有稳定的主攻方向，根据企业的需求，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方面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4、引进的团队成員应与企业签订工作合同或合作协议（首次工作合同或合作协议应在申报截止日前 5 年以内签署），且承诺团队入选后在企业的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团队成员每年在企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5、引进团队的企业应在河北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能为团队完成研发、转化等目标任务提供资金、设备、人力等各类要素保障。

（二）申报要求

企业为申报主体。请按规定时限完成网上申报，并报送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一式3份。

（三）受理与咨询电话

人事处 0311-85811566

重点任务二：产业创业团队（指南代码 5030102）

重点支持带技术、成果、资金落户河北创办企业的优秀团队，创办企业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能引领推动我省产业创新发展。

（一）申报条件

1、团队掌握国内领先以上水平的核心技术成果，产权归属明晰，目标产品明确，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并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2、团队成员由懂技术、管理、经营、金融等方面的人员组成，结构合理，合作稳定，能满足实现创业目标的需求。

3、团队所办企业已在河北行政区划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时间在5年以内。

4、企业运行良好，具有高成长性，在技术、资金、人才、土地等方面有充分保障。

（二）申报要求

企业为申报主体。请按规定时限完成网上申报，并报送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一式3份。

（三）受理与咨询电话

人事处 0311-85811566

二、院士工作站建设专项（指南代码 5030200）

从已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中，择优支持一批引智成效突出的工作站给予经费补助，提升工作站的研发与服务水平，加强联合攻关和人才培养，推动院士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

经费补助分为合作项目类补助与交流类补助。

（一）申报条件

1、院士工作站运行良好，制度完善，措施到位，在年度考核中取得合格以上等次。

2、合作项目类应突出：与院士合作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究等方面有新突破，能够解决所属行业领域重大技术瓶颈，提升相关产业发展水平。引进的院士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推广，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3、交流活动类应突出：围绕产业创新、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了决策咨询、考察交流、高端论坛等院士行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

4、引进院士团队在推动我省创新平台建设、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申报要求

1、每家院士工作站只能申报合作项目类和交流活动类中的一类。2014年度、2015年度已经获得经费资助的原则上不再申报。

2、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网上申报，并报送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一式3份。

（三）受理与咨询电话

人事处 0311-85882296, 85889747

三、创新英才引进专项（指南代码 5030300）

围绕提升我省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高素质科技创新人才，支持高素质科技创新人才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计划从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的人才中评选一批创新英才，补齐企业人才短板，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

申报通知另发。

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专项

（一）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三区”科技人才选派与培养（指南代码 5030401）

按照科技部、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农〔2014〕105号文件）的部署，从我省贫困县实际需要出发，继续选派具有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到受援县提供公益性专业技术服务，或开展农村科技创新创业，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专业合作社、企业等。同时，为贫困地区培养一批本土骨干科技人员和科技特派员，加快科技成果向贫困地区转移转化，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县域经济发展。

优先主题二：大学生村官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指南代码 5030402）

按照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关于在大学生村官中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主题行动的通知》（冀科农字〔2014〕22号）的工作部署，继续推进“科技青春 创业富民”农村科技创业主题行动。重点支持大

学生村官科技特派员，根据当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美丽乡村建设的
技术需求，实施技术含量高、示范作用强、带动范围广、增收效果显著、
具有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主要类型包括大学生村官创办领办的科技型
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村产品网店、农业科技超市、科技特派员工
作站。每个项目以奖励性后补助形式支持 10 万元以内。

优先主题一的申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以下为优先主题二的相关申
报说明。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健全财务管理制
度、大学生村官创办领办的独立法人实体。已获得过大学生村官科技特
派员农村科技创业后补助奖励性项目支持的单位不再申报。

（2）所申报的农村科技创业项目已取得了明显的示范带动效果，并
对下一年度有明确发展规划和量化目标。

（3）需由科技部门、组织部门联合组织申报。每个设区市推荐 1-2
项，直管县(市)推荐 1 项。

（4）基本条件：

科技型农业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对提升当地特色产业技术水平，促进当地农民增收发挥了明显的示范和
带动作用。2014 年销售收入 20 万元以上，或创建了“万元示范田”（每
亩纯收入）。

专业合作社。引进转化先进技术成果，为合作社成员提供与农业生
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合作社成员达到 10 户以上，创建了“万
元示范田”（每亩纯收入）。

农村产品网店。通过电商形式，拓宽了当地农产品、农村文化产品、

手工艺品等销售渠道，提升了农村产品经济效益和品牌影响力，2014年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

农业科技超市。以有店面、有队伍、有网络、有基地、有成果、有品牌等为主要模式，将技术、信息、农用物资等整合到科技超市平台，成为可看能及的商品，提高了农民对科技的认知度与接受度。2014年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为农民提供技术信息50项以上。

(5)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构建了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沟通合作平台，吸引农业科技人员驻站解决农民的技术难题，传授农业知识，开展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科技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长期联络的科技特派员5人以上。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可挂靠其他法人实体。

(三) 申报材料

填报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创业成效证明、大学生村官在申报单位担任职务、从事工作及主要贡献等证明材料）。

(四) 受理与咨询电话

农村科技处 0311-85881518

科技创新政策保障工程

一、软科学研究专项

2016 年度软科学研究将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为突破，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产生一批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研究成果，在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下，为我国的科学发展、绿色崛起提供重要决策参考。

（一）支持重点

1、优先主题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指南代码 5040101）

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创新要素、创新方式、创新路径等方面开展研究，为建设创新型河北提供决策参考。

重点内容一：我省创新驱动发展路径选择研究

重点内容二：优化配置政府资源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研究

重点内容三：推动我省城市、园区、企业创新发展研究

重点内容四：我省区域创新指数构建研究

重点内容五：我省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创新驱动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研究

重点内容六：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相关问题研究

重点内容七：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研究

重点内容八：创新国际化体制机制研究

重点内容九：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管理现状及对策研究

2、优先主题二：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指南代码 5040102）

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以资源要素重组配置、构建长效体制机制为重点内容开展研究，为我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重点内容一：《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关于我省创新驱动功能定位、重点任务及实现路径研究

重点内容二：京津冀协同创新模式与机制研究

重点内容三：推进京津冀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

重点内容四：京津冀人才、技术、信息等创新资源协同共享政策研究

重点内容五：推进京津冀城市群建设研究

重点内容六：我省搭建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平台研究

重点内容七：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问题研究

重点内容八：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试验区有关问题研究

3、优先主题三：科技体制改革问题研究（指南代码 5040103）

围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导向、创新激励约束、创新模式选择等方面的作用，为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提供决策参考。

重点内容一：科技资源优化配置与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研究

重点内容二：促进我省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研究

重点内容三：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的政策体系研究

重点内容四：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与创业环境研究

重点内容五：加快我省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研究

重点内容六：新型科技智库体系构建研究

重点内容七：科技监督评估体系研究

重点内容八：资源配置市场化条件下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4、优先主题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研究（指南代码 5040104）

围绕促进我省经济良性增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快速成长为重点内容开展研究，为我省产业升级提供政策建议。

重点内容一：新常态下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研究

重点内容二：“一带一路”机遇助推我省优势产能“走出去”研究

重点内容三：“互联网+”背景下重塑传统产业优势及壮大新兴产业研究

重点内容四：创新我省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问题研究

重点内容五：推进我省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研究

重点内容六：推进我省科技服务业发展相关问题研究

重点内容七：“十三五”期间我省主导产业发展趋势及对策研究

重点内容八：加快我省现代农业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重点内容九：新兴业态发展与政府管理变革研究

5、优先主题五：民生科技及生态文明建设研究（指南代码 5040105）

围绕科技惠及民生、优化生态环境等内容开展研究，为改善民生、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政策建议。

重点内容一：我省科技立法与科技创新问题研究

重点内容二：政府创新管理发展趋势研究

重点内容三：我省科技创新促进创业就业问题研究

重点内容四：“十三五”期间我省环境承载力与经济发展研究

重点内容五：我省清洁能源替代战略研究

重点内容六：我省民生科技有关问题研究

（二）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有1年以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

2、申报项目和研究报告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最新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权威。

3、申报项目应主要围绕以上优先主题进行，也可适当就当前我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问题选题申报开展研究。

4、为加强软科学研究项目的针对性，促进软科学成果的应用，鼓励高校、科研单位与有关党政部门联合申报。

5、申报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结题验收需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六个月内完成。

6、归口推荐限项：省教育厅不超过300项（各省属重点骨干大学或被认定为省软科学研究基地的院校不超过15项，其他每个院校不超过5项）。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政策法规处 0311-85811539

二、科普展教资源开发原创与共享专项

（一）支持重点

以促进我省科技创新、经济发展，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社会氛围，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普能力建设为目标，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重点支持科技文化融合、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大气污染防治、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等方面研发的科普原创作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科普项目；科普资源创作与共享网络平台

建设项目；创建科普场所和科普基地提升的展厅类项目。

1、科普图书类和音像电子制品（指南代码 5040201）

符合指南支持重点的科普图书、音像电子制品，重点支持系列性和综合性科普图书及音像制品。

2、科普展教品（指南代码 5040202）

主题式成套科普展教品和大型单件互动展教品研制。

3、科普展厅（指南代码 5040203）

面向社会开展科普活动，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院校、科研单位、企业、众创空间、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展厅建设和科普基地的展项提升项目。

4、科普网络资源研发与共享项目、媒体栏目（指南代码 5040204）

科普网络资源研发与共享公共平台建设项目，以学科和现代科技的系统性综合知识为主体的科普资源制作项目，科普电视栏目、科普广播栏目、科普报刊栏目大型科普宣传策划方案等。

（二）申报要求

1、符合《河北省科普展教资源开发原创与共享科普专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要求，符合指南支持范围。

2、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社会组织也可申报。

3、项目要求：

（1）科普图书类项目：应运用科学知识解释科技事件、事物，保证科学知识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文字通俗易懂有趣，有助于启发提高公众科学兴趣及科学思维方法；构思和表现方式应有创新，突出原创性；书稿要求基本完成，文字 10 万字以上，以图画为主的不少于 3 个印张，需与出版社达成出版意向协议（报附件），作者与出版社也可联合申报，结题时应正式出版。3 年内（本指南发布日）已出版

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普图书优秀奖的本省作品（出版社或主要完成者）也可申请，项目不重复支持。

（2）音像电子制品和动漫作品类项目：应突出科学主题，形式新颖；表现手段多样化，注意多媒体、网络、3G 等新技术手段的组合应用；应有作品的脚本大纲；表现的知识概念无误，科学理念正确；作品要求基本完成，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并经音像出版管理审查批准，结题时应正式出版。

（3）科普展教品类项目：作品应以学科知识为支撑，主题鲜明，设计理念新颖；融科学性、知识性、互动性于一体，便于了解熟悉科学原理和科技知识；符合安全要求，适合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产业化发展方向；资助重点为主题式成套科普展教品和大型单件互动展教品研制。

（4）科普展厅类项目：资助重点为科普展厅的展项建设和提升工程。应具备基础条件：项目单位在省内居本行业或专业领域先进水平以上，有工作经费；有适合公众参观的场所，面积不小于 500 平米，有管理人员。提交完整的展厅建设方案和展陈大纲（报附件），展陈大纲要求主题鲜明、知识点明确，具有科普特色，融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互动性于一体，充分运用现代表现手段，确保科学性、权威性。

（5）媒体栏目类项目：申报单位有长期独立运行平台，有组织、创意策划和制作能力，需经主管部门同意。项目主题应鲜明；构思和表现方式有创新；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能够保证时间和播出频率

（6）科普网络资源研发与共享类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领域及专业，具有省内较高科技学术水平，有专家团队和创作制作团队。科普网络资源研发项目应在河北省科普资源研发共享平台上创作，要

正确反映科学原理、知识和科技成果，具有科普特色。有网站架构图并须到二级标题目录，整体架构合理、栏目设计清晰，创意新颖，图文并茂；素材应含有资讯、图片、视频、图书等多种类型。容量要求，资讯类 100 条以上，文字 10 万字以上；图片类 10 张以上；视频与动画两类合计数量于 5 个以上。格式：资讯类（.doc、.ppt）；图片类（.jpg），分辨率 ≥ 72 dpi；视频格式 FLV，分辨率： $\geq 1280*720$ ；动画类（.swf）分辨率 720px \times 576px。

项目结题后，应在省科普资源创作与共享网络平台运行，并保持 1-2 年的维护更新。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

（四）受理与咨询电话

政策法规处 0311-85879844 85817982